# 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民营

#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方面的关键作用，按照同等保护、一视同仁的原则，省市场监管局决定自2025年4月至12月，开展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加强政策和服务供给，从源头保护、监管执法、纠纷多元化解、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国际合作交流等多方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服务清单。围绕本辖区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通过调查摸底、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分别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服务清单，纳入清单的企业需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有效专利数量和注册商标数量合计在10件以上、获得驰名商标认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等条件之一。围绕清单内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开展“千人联千企”活动，联合科研院所、公共服务机构、代理机构、律所等组建专家团队，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做好“一对一”精准服务。入企调研等非执法活动也严格执行扫码入企等规定。

（二）提升专利预审服务效能。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针对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开展“全程服务”，围绕备案资质审核、预审系统操作、专利申请前检索等展开“手把手”指导，帮助企业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压缩专利授权周期。鼓励支持未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市建设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平台，协助提供本区域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专利申请的预审辅导，提升预审效率。探索建立专利预审协作平台，优化调整预审服务产业和技术领域，统筹专利预审资源，实现备案主体统一监管，建立衔接顺畅、统一高效的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更好地服务于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执法。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反映较多的恶意抢注商标、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专利侵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公平公正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全面推行简易程序、繁简分流和快速处理机制，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推行“无感监管”新模式，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围绕重点企业服务清单所涉及的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加强电商平台侵权假冒线索监测，对疑似侵权线索及时核查处理；组织对全省商品交易市场进行暗访调查，对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为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

（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集聚的园区、商品交易市场，设立调解服务点，畅通受理渠道，稳步提升调解案件质效。探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仲裁调解服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仲裁、调解等集成服务。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的行业特性及知识产权状况，加强维权援助专家队伍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参与维权援助工作，开展定制化维权援助服务。支持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维权，促进专利高效转化运用，对在国内、国外维权成功的高价值专利纠纷案件，给予维权费用补贴，降低维权成本。

（五）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强化部门间执法协作，针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积极与海关、公安、法院等部门紧密联动，加强信息互通，完善线索移送流程，深化办案协助力度，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围绕外商投资企业较为集中的医药领域，强化同医保部门信息衔接，及时解决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深入开展沿黄9省（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晋冀鲁豫四省跨地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建立区域间协调、高效的执法体系，增强区域间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全面协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利条件。

（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围绕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知识产权政策闭门会、中日韩产业合作发展论坛、“万企出海·鲁贸全球”等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宣传推介，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好吸引和利用外资。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适时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关切和诉求。强化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国家级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和海外公益服务点优势资源，助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监测，更好助力企业走出去。

（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宣贯。围绕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实际需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宣贯会，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工作经验分享，引导企业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遴选发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震慑和制止侵权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商标品牌节等开展保护宣传，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 二、工作要求

各级要充分认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要求，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要积极有序推进，4月开展动员部署，5-11月组织实施取得显著成效，12月开展专项行动总结。要做好信息报送，各市局于4月底前报送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服务清单、“千人联千企”服务清单，于9月底前报送调研报告，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有关经验做法、制度文件、典型案例等随时报送。